

中共河北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

学工字〔2024〕10号



河北大学助理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2024〕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根据“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需要，结合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理辅导员是专职辅导员的重要助手，是联系班级、学院和学校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校院管理的重要方式，也是学生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提高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助理辅导员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岗位所在学院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是助理辅导员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组织副书记（或书记）是助理辅导员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助理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一）按主管部门和学院安排，协助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学业辅导、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和学生党团建设等工作；

（二）积极发挥朋辈优势，协助专职辅导员（班主任）深入班级、宿舍、教室开展指导服务工作；

（三）协助“一站式”学生社区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收集和反馈学生对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诉求；

（五）结合学校重点工作和学生关注热点，定期开展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作为学生代表参与学校有关制度、政策、文件的调研、起草和修订工作；

（七）做好学生工作相关制度、政策的宣传、传达和解释工作，并监督和协助组织实施；

（八）参与学校学生工作重大活动的策划和组织；

（九）协助处置学生安全稳定突发事件；

（十）完成校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岗位配备和选聘

第五条 助理辅导员选聘和管理工作统一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原则每年遴选聘任一次。根据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需要，每次选聘 100 人左右。

第六条 助理辅导员的选聘条件：

- （一）全日制在校硕博士研究生；
- （二）了解当代大学生的思想和心理特征，掌握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基本知识；
-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调查研究能力以及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四）品学兼优，综合素质高，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 （五）对学生工作有热情，乐于服务同学，善于团结协作，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
- （六）工作勤奋，作风扎实，组织纪律观念强；
- （七）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八）入选时可任满一年，符合继续任职条件的可续聘一年。

第七条 助理辅导员的选聘时间一般为新生入学后开展，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八条 选聘工作由学校集中组织，一般按个人报名、学院推荐、学校考核、公示、分配到岗等程序进行，学校为入选的助理辅导员颁发聘书。

第九条 入选分配岗位后，原则上不再变动助理辅导员岗位，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须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批准，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四章 岗位管理和考核

第十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专职辅导员配备情况，对助理辅导员进行分配。各学院和相关部门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助理辅导员使用计划。

第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将助理辅导员纳入学校辅导员培训计划，按需要组织参加“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大讲堂”，适时组织校内专项培训或参加外出培训。各学院要将助理辅导员纳入学生工作统一管理，有关学生工作会议、学院大会、教师培训，积极吸收助理辅导员参加。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要为助理辅导员分配一定的实际任务，安排适当值班时间，强化岗位锻炼。

第十二条 学校每月征求学院意见，核实助理辅导员在岗工作情况，按学期为每位助理辅导员发放补助。入选半年后，学校对助理辅导员进行期中考核，考核不合格不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助理辅导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出具工作证明。每年根据实际表现和学院推荐情况，评选表彰一批“河北大学优秀助理辅导员”，特别优秀的推荐纳入河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或单项奖学金评审范围。各学院也可采取适当形式，对优秀助理辅导员进行表彰。

第十四条 因个人原因退出助理辅导员岗位的，应经所在岗的学院同意，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正式离岗。

第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者，学校将严肃处理：

（一）期中或年度考核不合格，予以解聘，取消下一学年助理辅导员岗位的申请资格；

（二）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违反相关纪律规矩或保密原则，给学院、学校造成损失的，予以解聘，并根据《河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三）聘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违反新时代大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学术道德的，予以解聘，视情形通报有关学院和部门，根据规定严肃处理。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河北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24年12月2日